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（台安）罚决〔2021〕第（0002）号

台安新开河万鑫工艺品厂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210321MAOXTNCB44

地址：台安县新开河镇本街

法定代表人：姜博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2021年1月21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0年11月建设工艺品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，已经建设完成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执法人员提供的违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3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鞍环（台安）罚先告（2021）第（0002）号）》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，在检查时积极配合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零点叁千元整（¥3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